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曾德安  
電話：089-221999#202  
傳真：089-226703  
電子信箱：t8209@epb.taitun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054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  
(376540305I\_1130054762\_ATTACH1.pdf、376540305I\_113005476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公告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114年7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11月14日環部空字第1130021562號函辦理。

二、核定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龍馬路及高台路口起沿高台路至鹿野高台園區。

(二)管制措施：

1、柴油車：

(1)依車輛出廠日分下列三階段管制：

甲、第一階段：自本公告自生效日起，管制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

乙、第二階段：自114年7月1日起，增加管制100年12



月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及出廠滿3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

丙、第三階段：自116年7月1日起，增加管制108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

(2)車輛未取得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或未具有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2、機車：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3、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受本公告管制措施限制。

4、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得排除管制措施（一）、（二）規定適用，待緊急狀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三、隨函檢附「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政府行政處(法治科)、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環境部、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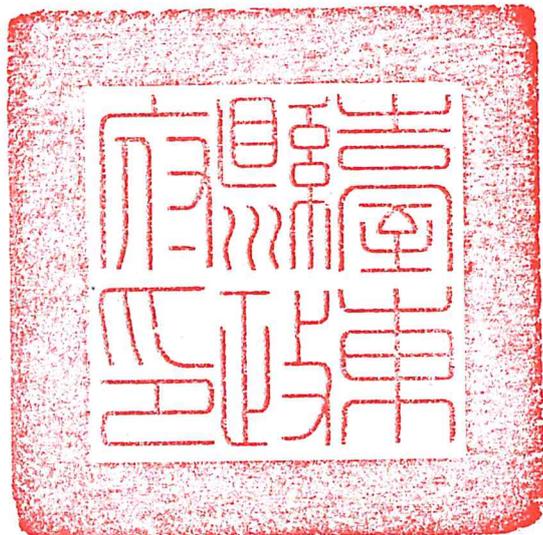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054762B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維護鹿野高台地區整體空氣品質，特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鹿野鄉永安村龍馬路及高台路口起沿高台路至鹿野高台園區為劃定範圍（如附圖）。

三、管制措施：

（一）柴油車：

1、依車輛出廠日分下列三階段管制：

（1）第一階段：自本公告自生效日起，管制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

（2）第二階段：自114年7月1日起，增加管制100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及出廠滿3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

（3）第三階段：自116年7月1日起，增加管制108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

2、車輛未取得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



淨區標章或未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二)機車：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三)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受本公告管制措施限制。

(四)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得排除管制措施（一）、（二）規定適用，待緊急狀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饒慶鈴**

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增修條文：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圖

以龍馬路與高台路口起點為管制點，自管制點沿著紅線路段高台路  
及高台路四十二巷進入鹿野高台區域設為管制路段及管制範圍。  
（紅色虛線）

